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號

03 原 告 顏素惠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宇國際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05 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06 （民國112年度附民字第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
09 陸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
12 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
13 訟，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足
14 為之。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
15 營銀行業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
16 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
17 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
18 而非「個人法益」。存款人或投資人之權益雖因此間接獲得
19 保障，惟其非行為人違反此等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
2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民國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
21 事判決、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
2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
23 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24 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25 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
26 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48號刑事訴訟程序
28 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訴訟
29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然被告之負責人
30 係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定，犯
31 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罪；被告則依銀行法第127

01 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罰金刑。
02 依首揭說明，原告縱因上述銀行法犯罪而受有損害，亦僅屬
03 間接被害人，並非直接被害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04 項規定之要件，應許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05 缺。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000元，
06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
07 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12 法官 謝雨真

13 法官 劉傑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7 書記官 王秋淑